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登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4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登魁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壹包（純質淨重伍點捌貳壹伍公克）、含有第三級毒品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之咖啡包貳拾貳包（總純質淨重捌點壹參公克）、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K盤壹個（含K卡壹張）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3行「K盤1個」應更正為「K盤1個（含K卡1張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暨其理應深知無故持有毒品為法所禁止之行為，竟仍為本件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行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持有毒品之數量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（純質淨重5.8215公克）、含有第三級毒品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之咖啡包22包（總純質

01 淨重8.13公克)、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K盤1個(含
02 K卡1張),係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
03 查獲之違禁物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應依刑法第38條
04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;至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,因包覆
05 毒品,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,無論依何種方式均難與之
06 析離,爰連同該包裝併予宣告沒收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8 第450條第1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2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陳玟蓓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
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

1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,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19 ,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件:

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緝字第4466號

23 被 告 李登魁 男 34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25 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臺
26 北分監執行中)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宜聲
29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李登魁明知愷他命及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均屬毒品危

01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，非經許
02 可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
03 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晚間，在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南路
04 某公園內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小黑」之人，以新
05 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購買愷他命7公克、以1包300元購買摻
06 有第三級毒品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之咖啡包，共購買
07 22包咖啡包而持有之。嗣警於113年5月1日1時10分許，在新
08 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前，因車輛違停遭警盤查，並於
09 車內扣得K盤1個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（毛重7.8336公克、
10 驗餘淨重7.1267公克、純度81.1%、純質淨重5.8215公
11 克）、摻有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第三級毒品之咖啡包
12 22包（總毛重56.75公克、總淨重32.55公克、純度25%、總
13 純質淨重8.13公克）等物。

14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登魁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7 諱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
18 品目錄表、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6
19 月2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一）（二）、
20 第C0000000-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
21 113年9月9日刑理字第1136110624號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稽，
22 並有扣案毒品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
23 嫌應堪認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
25 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。扣案之愷他命、3,4-
26 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及K盤，均屬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
27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